锡市环表〔2024〕41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胜利东二号露天煤矿二期危废品暂存库

建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兴安盟博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胜利东二号露天煤矿二期危废品暂存库建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胜利东二号露天煤矿二期危废品暂存库建筑工程位于胜利东二号露天煤矿二期露天煤矿内，项目建设1座238.85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库，危废暂存间内分为2个区域（其中废含铅废电池存放于北侧废电池存储区，废滤芯、废矿物油及废油桶存放于南侧废机油区），危废库最大贮存量为废矿物油16吨、废含铅电池15吨、废油桶30个、废滤芯100个，最大暂存周期为1年。项目总投资为78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该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经审查符合锡林浩特市总体规划，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的相关职责

**（一）废气方面**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现场环境污染管理，现场设备材料堆放应合理整齐，做到工完、料完、场地清，坚持文明施工、环保施工，确保施工现场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针对运营期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通过采取密闭存放，定期清运，安装排气扇，加强厂内的通风换气，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程设施建设，提高处理效率，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废水方面**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进一步提高水的回用率，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产生量。

**（三）噪声方面**

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减震装置、消声器，设立隔声罩等综合治理措施，以减少噪声传播和影响范围；加强机械的保养维护，确保良好的运行状态，从而减少噪声产生；加强项目周边绿化，增加植被覆盖，如树木和草坪，以吸收和隔离噪声，确保范围内声环境质量达标。倡导科学管理、文明生产、环保生产，确保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固废方面**

加强固体废物处置管理。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运营期非正常工况下产生的破损废铅酸蓄电池产生的电解液不落地，产生即处置，送至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运营期产生的废矿物油、其他含油包装、废滤芯、废电瓶（铅酸电池）均属于危险废物，分区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内蒙古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有关要求执行。

**（五）进一步提高环保投入，提高周边绿化率。**

**（六）做好危险废物暂存间的防渗工作。**

三、执行“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要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初步设计报告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要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三）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其他要求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该项目建设期间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8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锡市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8日印发